

证券代码：002040

证券简称：南京港

公告编号：2023—013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3月13日在南京召开，共有董事9人参加了本次会议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1.2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.68 元/股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（拟激励对象）任腊根先生、曹红军先生回避表决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狄锋先生、孙小军先生回避表决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实现南京港集装箱板块的一体化整合，解决集装箱业务同业竞争问题，董事会同意与南京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收购南京港江北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狄锋先生、孙小军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4日